

江西省志

江西省地震志



《江西省志》丛书

江西省地震志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省地震志/《江西省地震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03. 7

ISBN 7-80122-981-9

I. 江… II. 江… III. 地震志-江西省 IV. P316.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1611 号

江西省地震志

编 者: 《江西省地震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胡瑞云 李 沛

出版发行: 方 志 出 版 社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楼 12 层)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fzph.org>

邮箱 zbsh@fzph.org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江西省地方志四方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5.15

字 数: 378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10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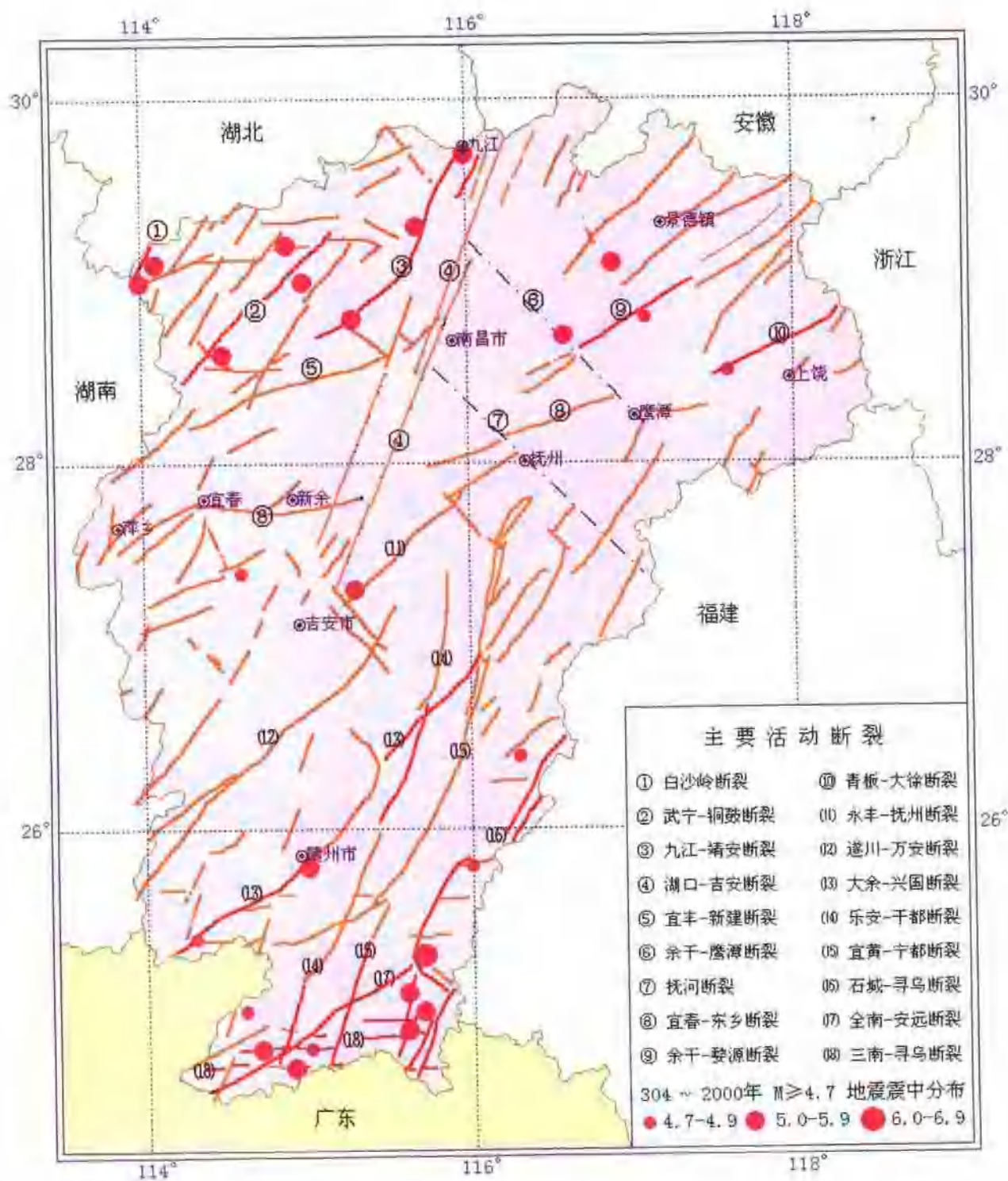
ISBN 7-80122-981-9/P·4

定价: 9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影响阅读, 请及时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791) 8195880



江西省断裂构造分布图

1989年11月，国家地震局副局长高文学(前排右五)到九江地震台视察工作。



1989年12月，国家地震局副局长周锐(前排中)到省地震局视察工作。

1990年2月，国家地震局副局长陈章立(前排右二)到省地震局视察工作。





1991年8月，副省长陈癸尊（右四）到九江地震台视察并同中国地震学会、省地震局和九江市委、市政府领导合影。

1992年2月，省长助理张云川（左二）、省人大副主任王国本（左三）、国家地震局副局长何永年（左四）、省政协副主席吴永乐（左五）出席全省地震工作会议。



1993年10月，国家地震局局长方樟顺（右二）到省地震局震情值班室视察工作。



1995年4月15日，副省长黄懋衡（中）到省地震局视察工作。



1998年3月18日，国家地震局副局长葛治州（左一）在上饶地区地震办听取工作汇报。



1997年4月25-27日，国家地震局副局长岳明生（左二）到赣州地区视察工作。



1999年4月，副省长胡振鹏（右二）、省政府副秘书长郑克强（右三）出席全省地震局长会议。



2000年12月，中国地震局副局长汤泉（右二）到会昌地震台视察工作。



1980年9月，省地震办公室领导同出席省地震学会成立大会的代表合影。



1996年4月，省地震局副局长张金在九江市《地震知识展馆》接受记者采访。



2000年10月，省地震局局长袁定强在赣南数字地震遥测台网建设启动会上讲话。



1999年11月，中国地震局分析预报中心预报部主任、研究员，省地震局顾问丁鉴海（左三）出席江西省2000年度地震趋势会商会议。

2000年12月，95-02-01项目验收会在省地震局震情会商室召开。



1999年2月，南昌市地震局在新建县西山中学举办地震、防震、法规知识竞赛活动。



清康熙七年六月十七日（1668年7月25日），山东莒县郯城8.5级地震波及江西，将九江市的锁江楼震歪。



1987年8月2日寻乌5.5级地震时，被震坏的村民房屋。



1995年1月24日寻乌 M_L 4.5级地震时，被震坏的吉潭镇水电站的房屋。



1994年8月，江西省首届青少年地震科学夏令营在南昌中心地震台开营。



1998年3月，省地震局出动宣传车上街宣传《防震减灾法》。



省地震局办公、科研综合楼（位于南昌市洪都北大道311号）。



1972年11月设立南昌中心地震台。



1972年11月设立九江地震台。



1977年5月设立会昌地震台。



省地震局九江地震科技交流培训中心（花溪度假村）。



1999年12月，南昌市青少年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在南昌地震动物观察站挂牌成立。



1976 年设立上饶地震台。



1972 年 11 月设立赣州地震台。



1976 年 4 月设立宜春地震台。



1988 年 3 月设立安远县地震台。



1988 年 4 月设立寻乌县地震台。



1977 年 9 月设立修水县地震台。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5)
第一章 地震纪实	(8)
第一节 省内地震	(8)
第二节 省外地震波及	(77)
第二章 地震地质	(83)
第一节 构造	(83)
第二节 新构造运动	(86)
第三节 活动断裂带	(91)
第三章 地震活动性	(98)
第一节 中强地震活动	(98)
第二节 小震活动	(105)
第三节 震群活动	(109)
第四节 地震序列	(111)
第五节 现代构造应力场	(114)
第六节 地震区划	(115)
第四章 地震监测预报	(120)
第一节 地震监测	(120)
第二节 地震预报	(131)
第五章 地震灾害预防	(137)
第一节 地震科普知识宣传	(137)
第二节 地震法制建设	(140)
第三节 地震应急处理	(142)
第四节 工程地震	(146)
第五节 地震谣传平息	(153)
第六章 科学研究与教育	(156)

第一节 研究项目与成果	(156)
第二节 地震考察	(159)
第三节 江西省地震学会	(176)
第四节 学术交流	(177)
第五节 人才培养	(181)
第七章 地震工作机构	(184)
第一节 省级地震工作机构	(184)
第二节 省属专业地震工作机构	(188)
第三节 地方地震工作机构	(191)
大事纪年	(194)
附录	(206)
编后记	(230)

序

袁定强

《江西省地震志》是江西省有史以来第一部有关地震的专业志书。本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详今明古、突出重点、横不漏项、竖不断线、存真求实的要求,系统记述了江西省的地震活动、地震地质构造和地震带(区)划分、地震活动性和地震烈度区划、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科学研究与教育、地震工作机构沿革等地震事业发展的轨迹,写出了江西的特色、行业的特色和时代的特色。它是江西省长期地震工作成果的结晶,具有存史、资治、教化的功能,有助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认识江西省的震情并进行防震减灾科学决策,可为读者了解和研究江西省的地震活动及防震减灾工作规律提供宝贵的资料和借鉴。

江西省的防震减灾工作,尽管走过曲折的历程,但是在国家地震局和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积极支持和广泛参与下,经过全省地震工作者 30 年来的忘我工作和无私奉献,使全省的地震工作机构从无到有,地震工作队伍由弱变强,地震观测技术、分析预报逐步与当今高新科学技术相结合,防震减灾法制建设不断完善,防震减灾知识逐步普及,防震减灾工作领域不断拓宽且水平逐年提高,为全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全省防震减灾事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地震作为一种自然现象,它将长期存在。人们不可能阻止地震的发生,但可以经过努力探索和实践,去逐步认识地震孕育和发生的规律,采取多种措施防止和减轻地震造成的灾害损失。随着江西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社会财富快速增加,工业化与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和财富迅速向城镇集中,千方百计地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努力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已成为实现江西经济在中部地区崛起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功在当代、利泽千秋的大事,是人民群众强烈的期盼,也是各级政府和地震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职责。防震减灾作为一项特殊的社会公益事业,不单是一种科技行为,而且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行为;不单是地震工作部门一家的事,而且是涉及社会各个方

面的社会系统工程。江泽民总书记明确指出,“防震减灾不是一项单纯的业务工作,而是一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政治任务”,“地震是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所以,全省各级政府、广大地震工作者和社会各界,都应当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和江泽民主席提出的“坚持经济建设同减灾一起抓”的指导思想,坚决贯彻防震减灾“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努力建立健全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依靠法制和科技,大力加强地震监测预报特别是短期和临震预报工作,提高大中城市、人口稠密和经济发达地区尤其是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抗震和应急救助能力,有效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防震减灾服务经济、造福人民、惠及子孙。在新的二十一世纪,江西省的防震减灾事业必将取得更大更快的发展!

2002年9月25日

凡 例

一、断限

本志书上限起自东汉安帝永初六年(112年)有史料记载的江西省第一件类似地震的自然现象,下限截止于2000年12月31日,全面记述江西省地震活动、地震灾害、地震监测预报和防震减灾事业的历史与现状。

二、体例

本志书本着详今明古、突出重点、横不缺要项、竖不断主线、存真求实的原则,横列地震事业有关门类,纵述地震活动及地震事业发展情况,以类系事,事以类从。行文悉遵《〈江西省志〉行文通则》。本志书共7章,一般设章、节、目、子目4个层次。

三、体裁

本志书采用述、记、志、图、表、录6种体裁;以志为主,图、表相辅,附录为补。

四、范围

以2000年江西省行政区域为界,记述省内地震活动及地震监测、预报、科研和综合防震减灾事业的发展历程。

另外,把省外地震波及作为专节处理;把史料记载中如山崩、地陷、地裂、地下水涌出等未注明地震的类似地震的自然现象作为附列出。

五、资料

本志书所用资料,1949年前以史书、五行志、历代方志及历史档案资料为主;1949年后以各种专著和文书、科技档案等文献资料为主,同时参考一些调查报告及手稿。

本志书的资料选取,本着广征博采以求全、科学考证以为准、繁简相宜以为精的原则。为了保证志书的科学性,本志书所收的历史资料均尽力保持原貌,以便让读者可直接意会、利用原始资料。而对于明显不符合地震科学的记载,或将一次地震演为多次、一地扩为多地的现象,或者由于辗转抄袭而出现的笔误,均进行尽可能的鉴别与考证、选择,无法确定者加“(?)”。史料的选取,以尽可能早的史料和出处较可靠的史料为准。对同一事件,如果来自不同记录且有较大差异者,则选取较为符合客观规律者列入。

六、地震参数

对地震资料入志书采取以下原则:对考证确认的地震事件,沿用已面世的基本参数,以维系科学发展的连续性,避免使用中不衔接的弊端。对历代无仪器记录的有感地震,确认后用地震学的方法定出供参考的基本参数;对有仪器记录的地震基本参数,沿用照录。

地震时间——记载地震时间确切的,标年、月、日,其中由仪器记录的加标北京时间的发震时刻时、分;只记年或年、月(季)的,据史载实录。同时,以自1971年开始使用仪器记录地震为

界,分别记作文字记载地震和仪器记录地震。

震中位置——历史文献中无仪器记录的地震事件,一般以史料记载中破坏最严重处作为最可能的震中。地方志中单独记载某一州、县地震者,以所在治所作为可能震中;对于多个县记载地震而无宏观破坏加以区别者,则将其有感范围的几何中心作为参考震中;对记述过于简单,未记影响范围和破坏情况的,记为“震中未考”。凡仪器记录的地震,按记录数据确定震中。本志书一般记到县级行政单位。有些地震事件,经考证同一时间内省内无大震,而邻省发生大震,且时间上较一致、地理位置相近者,即列入省外地震波及。

地震震级——对于文字记载的地震,史料中常只提及“地震”、“地微震”、“声如雷”、“屋瓦响动”、“地震有声”之类词句。一般根据破坏程度及影响范围,参照《历史地震烈度、震级简表》,评定给出震级;而对不确切者,则记为“震级未考”。

震级的表示,文字记载的地震全部用震级 M 标示,文字记载的地震震级是根据中国著名地震学家李善邦先生的经验公式 $M = 0.58I_0 + 1.5$ 来推算的(式中的 M 为震级, I_0 为震中烈度,“ M ”字样省略,给出的震级值用分数表示,精确至 $\frac{1}{4}$ 级);仪器记录的地震震级采用面波震级 M_s 或近震震级 M_L 标示(标示面波震级的“ M_s ”字样省略,标示近震震级的“ M_L ”实书,给出的震级值用小数表示,精确至 0.1 级)。

七、排序

论文题录以发表时间先后排序,其中包括已调离的地震工作者在赣工作期间所发表的论文。高级科技人员名录,按批准时间依次排序。